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宋明鑫
電話：02-2772-5333#209
電子郵件：enter42@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32100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重大變革事項，詳如說明，惠請輔導並轉知貴校所屬學生。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0月23日臺教技（一）第1132302923號函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3年8月8日第1130000250號函辦理。
- 二、自114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管道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計畫」全面停止辦理。
- 三、114學年度起旨揭入學招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於第一階段篩選倍率及第二階段採計權重之級距，並明訂於招生簡章，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一)一般組「一般生」第一階段篩選倍率方式：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篩選倍率採計至小數第1位，以0.5為級距；且共同科目最小倍率須大於(含等於)專業科目最小倍率「1」。



(二) 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統測科目由各校系科(組)、學程選採自訂，至多採計4科，權重可採計至小數第2位，以0.25為級距；且專業科目總權重須大於(含等於)共同科目總權重「1」。

四、旨揭招生簡章訂於113年12月5日起於本招生官網(<http://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公告，並提供下載，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00起開放查詢使用，紙本招生簡章自113年12月12日公開發售。

五、惠請輔導並轉知貴校所屬學生，欲參加本入學招生者，務請查閱本入學招生簡章，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進修部）或實用技能學程（班），務請協助轉知，本會不另發文。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委員學校、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本會試務處

電文
交換章
2024/12/04
11:31:27